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9/1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REO ES/23/52 、立法會 LS60/10-11 、
CB(2)1932/10-11(01)及 CB(2)1993/10-11(01)號文
件]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於2011年6月2日上一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993/10-11(01)號文件)。

審議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就下述範疇提出的事宜：向選民送交通告、電子選舉廣告的內容，以及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的選舉廣告的發送事宜。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39 - 00060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9 - 00112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小組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上提出有關電子選舉廣告的事宜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993/10-11(01)號文件）。	
001125 - 0013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就委員於小組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1)條，如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須取得書面同意。容許某人在網站登載訊息，並不視作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因此不屬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條的涵蓋範圍。然而，若候選人打算向其他人士發放載述其正面評語的訊息，候選人可能需要取得訊息原作者的書面同意。	
001336 - 001726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候選人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子選舉廣告之前，可能已刪除部分廣告。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候選人會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完整紀錄；及 (b) 如某人把電子選舉廣告由一個網站發送至另一個網站，是否須取得該電子選舉廣告原作者的同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就提交電子選舉廣告方面，現行的規定和安排，以及擬議的改善安排。</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促使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發布或公告，在法律上被視作選舉廣告，而候選人須遵循相關的法定規定； (b) 政府當局會檢討，就提交電子選舉廣告施加的規定，應否有別於就提交實體選舉廣告所訂的規定，並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c) 當局建議候選人備存一份已發放的電子選舉廣告的副本，方便日後參考；及 (d) 候選人發放選舉廣告的事宜，受第554章第27(1)條規管。 	
001727 - 0020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劉江華議員表示，在互聯網發放訊息，已是相當普遍的做法，但法例規定須取得所需的同意，有人可能會因而不慎違反規定，特別是候選人難以確定某訊息應否被視作選舉廣告。他詢問候選人如何能遵循第554章第27(1)條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擬議的改善安排下，候選人可循較方便的途徑遵行有關的法定規定；及 (b) 如有需要，當局可考慮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配合在互聯網發放的電子選舉廣告。 <p>劉江華議員認為，當局應就相關法定規定作出適當宣傳，以便把可能出現的爭議盡量減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32 - 00230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很多與互聯網上電子選舉廣告有關的事宜仍未解決，她詢問當局在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舉行之前，會否制訂清晰的指引及法定規定。	
002305 - 0025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目前有清晰條文規管與選舉相關的活動及提交選舉廣告的事宜，候選人必須遵守這些條文； (b) 經考慮委員及部分政黨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提出立法修訂，以解決他們的關注事宜。有關的立法修訂能讓候選人能循較方便的途徑提交電子選舉廣告，藉此利便候選人；及 (c) 至於就提交電子選舉廣告施加的規定，應否有別於就提交其他實體選舉廣告所訂的規定，則關乎主體法例，因此應進一步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當中包括應否及如何修訂相關條文。	
002555 - 0027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工作計劃，解決與電子選舉廣告的內容及提交該等廣告有關的問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 —— (a) 嘗試找出可能難以提交的選舉廣告內容； (b) 參考海外地方在處理電子選舉廣告的經驗；及 (c) 加強宣傳工作，讓候選人更瞭解法定規定及相關安排。	
002707 - 002948	主席	主席歸納委員就互聯網活動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助理法律顧問對下述事宜的見解：在甚麼情況下，候選人須為發布選舉廣告而取得書面同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49 - 0033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補充及解釋 ——</p> <p>(a) 當局會加強與候選人的溝通，確保他們瞭解有關的法定規定，並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向他們闡述主要的條文；及</p> <p>(b) 鑑於選舉廣告在法律下的現有定義未必能緊貼互聯網的急速發展，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的法律框架，如需進行任何修訂，當局稍後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003310 - 00372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p> <p>(a) 鑑於選舉廣告的定義廣闊，擬議修訂不能堵塞所有在處理電子選舉廣告的提交事宜所存在的漏洞；</p> <p>(b) 政府當局需要分配更多資源監察是否有人違反有關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法定規定；</p> <p>(c) 部分候選人可能為免犯法而被迫放棄在選舉使用新科技；</p> <p>(d) 政府當局應盡快參考那些電子選舉廣告已發展成熟的地方(特別是美國)，探討這些地方的電子選舉廣告規管機制在行政及法律層面的經驗；</p> <p>(e) 若某候選人容許第三者於公眾網站登載電子選舉廣告，此舉會否被視作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有關廣告；及</p> <p>(f) 鑑於選舉廣告在法律下的定義廣闊，候選人可能會在無意間遺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因而觸犯法例。為避免此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候選人提供有關網站的連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27 - 0039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修訂將會讓候選人循更方便的途徑提交選舉廣告。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地方所採取的做法，藉以探討其他提交選舉廣告的方法。	政府當局
003936 - 0043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謝偉俊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在選舉網站登載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能存在灰色地帶。依他之見，在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登載的電子選舉廣告未必被視作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有關廣告。</p> <p>謝偉俊議員並不認同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清晰指引。</p> <p>助理法律顧問1就發布一詞在法律角度的釋義發表意見。</p>	政府當局
004332 - 00463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主席對謝偉俊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但認為有關事宜超出目前立法工作的涵蓋範圍。</p> <p>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藉檢討相關法例的機會，解決與電子選舉廣告有關的事宜。</p>	
004637 - 0049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工作計劃，處理有關分發電子選舉廣告的事宜，以及就法定規定而言，當局會給予候選人甚麼協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盡快進行工作，但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作出的所需任何立法修訂，不大可能在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之前落實；及</p> <p>(b) 政府當局會研究在互聯網上各種形式的電子選舉廣告及訊息的發布事宜，如有需要，會徵詢法律意見，以期為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關於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提交該等廣告的法定規定。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候選人的溝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00 - 005158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並提供各樣電子選舉廣告的例子，供候選人參考。	政府當局
005159 - 005302	主席	<p>審議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立法會CB(2)1978/10-11(01)號文件)。</p> <p><u>《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u></p> <p><u>第2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05303 - 0102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第3條 ——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並對於主席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形式所提出的查詢作出下述回應：當局會在地方選區登記冊上加上符號，以顯示某地方選區選民是否同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p> <p>劉慧卿議員提述第541B章擬議新訂第3(1A)條，並詢問當局會使用甚麼符號，顯示某地方選區選民同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未決定使用甚麼符號。</p>	
005720 - 0103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若因手文之誤而在登記冊上遺漏了有關符號或選民，當局有甚麼補救措施。</p> <p>政府當局就擬備登記冊的既定做法及程序作出解釋。當局會公布臨時登記冊，讓選民查閱內容。若在臨時登記冊發現錯漏，選民可要求更正，而當局會在正式登記冊上作相應修改。</p> <p>劉慧卿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擬備登記冊時更為謹慎，並採取措施，確保能正確記錄選民的資料，以便他們能投票。</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會繼續採取嚴謹措施，確保合資格選民能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投兩票；及</p> <p>(b) 當局將於2012年年初向地方選區的所有選民寄出一封信件，通知選民，除非他們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否則他們將會自動被視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對於不希望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當局不會為他們加上符號。</p>	
010355 - 01055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問及，按第541B章第3(2)條所載，納入登記冊的選民個人詳情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0553 - 01063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能定出有關符號，用以代表同時為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符號須顧及電腦程式，以便輸入數據，當局會盡快作出決定。</p> <p>謝偉俊議員建議使用 "@"作為符號。</p>	
010631 - 0107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5條 ——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0716 - 0108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3條 ——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u></p> <p><u>第13A條 ——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0810 - 01094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4條 ——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4A條 ——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0946 - 01102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5條 ——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1022 - 0111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6條 ——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1130 - 0113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8條 ——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1306 - 0117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若送交某選民的通告未有送抵該選民，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應以該選民未曾選擇不登記或已選擇登記作為根據，而取消該選民的登記。</p> <p>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多少宗未能成功送達通告的個案，以及未能成功送達通告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只就第18條而言，未能成功送達通告的個案為數很少，並闡釋從登記冊上剔除任何名字之前，當局會進行的嚴緊查訊程序。</p> <p>主席表示，有選民即使從未更改地址，但卻收不到通告，這情況屢見不鮮。</p>	
011738 - 012147	陳淑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p> <p>(a) 有長期居於同一住址的選民卻收不到通告，原因何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有否嘗試找出未能成功送達通告的原因，以及採取甚麼行動糾正問題；及</p> <p>(c) 對於其資料已被錯誤刪除的選民，政府當局會在投票站採取甚麼行動，核實他們的身份，以便讓他們投票，以及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服務承諾。</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投票站核實選民身份的步驟。</p>	
012148 - 01225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就第18(1)條的擬議修訂純屬文字上的修訂，不會影響現行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陳淑莊議員的查詢時解釋，如有關於登記冊上選民資料的投訴，當局會採取跟進行動。</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p>	政府當局
012254 - 01244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認為，鑑於大部分選民不會查閱臨時登記冊，當局須採取措施，確保選民的資料得以正確記錄在登記冊上。當局在處理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時須極為謹慎。他籲請政府當局按第541B章第18條的立法原意行事，不應把選民從登記冊上剔除，除非選民如此要求。	
012450 - 01264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有多宗投訴指出，當局多次把通告寄往選民實際上不在該處居住的登記地址。</p> <p>政府當局解釋核實選民資料及身份的程序，以及把選民剔除於登記冊之前所採取的步驟。</p>	
012641 - 012820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謝偉俊議員有關核證程序的查詢作出回應，並解釋第541B章第18條是關乎送交通告以便選民登記，而非關於核證程序。	
012821 - 01300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已遷往新住址的選民的登記事宜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05 - 01303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013034 - 0131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82條曾提述第541J章第81條，因此當局須就第541J章第82條作出相應修訂。在訂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之前，政府當局會提交就第541J章第82條的擬議修訂，以供小組委員會審議。	政府當局
013151 - 01320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